

舞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舞人社〔2021〕23号

关于印发《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各股室及二级机构、乡镇人社所：

现将《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今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人社厅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以创建依法行政示范点为统揽，突出“放管服”改革、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执法规范和普法宣传等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目标，为全县人社系统实现新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持续提升“放管服”改革成效

(一)继续推进“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规范审批服务事项库，推进全省通办，新增 3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线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个窗口、全省通办、异地可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推广告知承诺制，推动“一证通办”，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人社部门 30 项民生事项。

(二)开展服务事项快办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承诺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不低于 50%。推进集成服务，将程序相

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群众眼里的“一件事”，实现3项“一件事”集成办理。

(三)推进审批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事深度。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实现率90%以上；4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市县两级80%的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推动80项政务服务事项接入“豫事办”APP。

(四)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着力破解人社领域痛点难点问题，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畅通人社政务服务评价渠道，全面开展线上线下“好差评”工作，强化差评核查整改，实现政务服务差评整改率100%。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五)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人社系统职能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提高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能力。

(六)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健全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和人才流动领域政策体系，为全市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人社支撑。

(七)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

政府守信践诺机制，约束、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坚决做到守信践诺。贯彻《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着力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监管，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全面落实舞阳县诚信建设“红黑榜”、个人信用积分制度，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八)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党政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九)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按照省人社厅工作部署，做好《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修订、《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的调研配合工作。积极开展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研究分析近年来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问题，召开座谈会，提出解决办法。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到应核尽核，应备尽备。定期公布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及时完善规范性文件库，改进规范性文件管理程序，突出质量、高效两大关键，增强文件制定程序的科学性

和可操作性，努力提升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不断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十二)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五、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十三)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改进完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柔性执法方式，探索行政调解引导告知制度，持续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积极参加全县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工作，指导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加全县服务执法示范点创建。

(十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培育，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度审验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探索、推广贯彻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好做法、

好经验。持续运用随机抽查案卷、现场评查的方式，对全系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相关配套制度建设，认真做好省人社系统的“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全系统行政执法更加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六) 切实发挥好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全面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水平，发挥好内部层级监督功能，以点带面，力促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结合即将推行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法》修订，加强“被申请人”法定义务与责任的培训教育，把行政争议消除在行政复议环节。

(十七) 切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参加行政诉讼和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接受司法机关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到案结事了。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大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交流的频度和力度，在政策法规适用、执法尺度等方面扩大共识，进一步发挥法治方式作为解决人社领域社会矛盾的主渠道效用，

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社工作的公平正义。

七、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十八)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突出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培育，进一步改进方式，丰富内容，坚持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4次，积极参加全县法治专题讲座，全县人社系统全年至少举办1期法治专题讲座，全面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实效。

(十九)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对照普法清单，明确宣传任务，密切配合协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就业创业、劳动保障、劳动关系、社保缴费等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做好“七五”普法的查漏补缺、梳理总结工作。

(二十)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强、内容接地气、形式灵活便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用好“报、网、端、微”等媒体平台，积极组织参加网上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等活动，加强以案普法，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形式。

八、完善法治人社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一)强化法治人社建设领导机制。全县人社部门要根据

法治建设进程，及时调整和完善本部门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健全法治人社建设责任机制，强化行政首长的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完善法治人社建设保障措施和督导方式，形成共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长效机制。全县人社部门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部门办公会，研究解决法治人社建设重大问题。

(二十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充实法制机构工作力量，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保障法制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充分发挥好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人社建设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稳步推进法制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